

学术委员会学习与工作资料

(第 1 辑)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2 月

目 录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1
陕西师范大学章程	16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55
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68
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82

附 录

陕西师范大学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92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93
学院（研究院、中心、所）学术委员会名单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1 号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已经 2011 年 7 月 12 日教育部第 21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指导和规范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章程的起草、审议、修订以及核准、备案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高等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高等学校应当公开章程，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第四条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明确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原则，落实举办者权利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

以下内容:

(一)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二)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三)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四)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六)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七)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八)学校的举办者,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

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九）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十）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明确以下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一）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二）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制订招生方案，调节系科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制订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六）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七）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九）其他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章程应当依照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健全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实施意见，规范学校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明确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的制度规范。

章程应当明确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管理工作的职权范围；规范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

第十条 章程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计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明确学校与内设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的程序与规则。

章程根据学校实际，可以按照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有利于调动基层组织积极性的原则，

设置并规范学院（学部、系）、其他内设机构以及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的领导体制、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明确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对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各类组织机构，

如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校友会等，章程中应明确其地位、宗旨以及基本的组织与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办法，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自主设置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地位作用、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章程应当围绕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明确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科、专业、课程以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的基本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章程应当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健全教师、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突出对教师、学生权益、地位的确认与保护，明确其权利义务；明确学校受理教师、学生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第三章 章程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专门起草组织开展章程起草工作。

章程起草组织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相关专家，以及学校举办者或者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可以邀请社会相关方面的代表、社会知名人士、退休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等参加。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起草章程，应当深入研究、分析学校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的意见，充分反映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以及教职员工、学生的要求与意愿，使章程起草成为学校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

第十八条 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当在校内公开听取意见；涉及到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

证。

第十九条 起草章程，涉及到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高等学校应当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织应当将章程草案及其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章程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章程草案经讨论审定后，应当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核准机关。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

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四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核准申请书；
- （二）章程核准稿；
- （三）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核准机关组织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

章程核准委员会由核准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推荐代表，高校、社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 2 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涉及对核准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机关应当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机关可以提出时限，要

求学校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 （一）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超越高等学校职权的；
- （三）章程核准委员会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 （四）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 （五）核准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 （六）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高等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

高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高等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对高等学校履行章程情况应当进行指导、监督；对高等学校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管理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新设立的高等学校，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其委托的筹设机构，依法制定章程，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其中新设立的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其章程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民办高等学校和中外合

作举办的高等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

第 60 号

陕西师范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第 10 届党委会第 8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我部核准的《陕西师范大学章程》，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5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第 3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核准书所附章程为最终文本，自即日起生效，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你校应当以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中共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陕西师范大学

陕师党发〔2015〕5号

关于颁布实施《陕西师范大学章程》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章程》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于2015年1月20日教育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3月11日,教育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60号(陕西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章程》自即日起生效,并正式颁布实施。

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师生员工学习贯彻《陕西师范大学章程》,在全校形成尊重章程、落实章程、依法依规办学办事的良好氛围;要依据《陕西师范大学章程》,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体制,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不断提高依法办学治校能力,切实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加快学校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建设进程。

附件：陕西师范大学章程

中共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 陕西师范大学
2015 年 4 月 17 日

陕西师范大学章程

序 言

陕西师范大学的前身是 1944 年成立的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1949 年，陕西省立师范专科学校与国立西北大学文学院教育系合并成立西北大学师范学院。1952 年西北大学师范学院独立设置，1954 年经政务院批准更名为西安师范学院。1960 年西安师范学院与陕西师范学院（1956 年成立）合并，定名为陕西师范大学。1978 年划归教育部管理。2005 年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高等学校。

陕西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以“崇真务实、开放包容、追求卓越”为办学理念，以建设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为办学目标，着力培养引领教育发展的卓越教师和教育家，具有突出创新精神的各类专门人才，推动国家、民族与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优秀公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术自由，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实现学校办学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陕西师范大学，简称陕师大、陕师大；英文名称为 SHAANXI NORMAL UNIVERSITY，简称 SNNU。

学校法定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99 号，设有雁塔、长安两个校区。雁塔校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199 号，长安校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

学校是由国家举办的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

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以及终止，需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条 学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校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四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为基本职能，实施高等教育，不断拓展继续教育，积极开展中外合作办学。

学校的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教育形式。其中全日制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教育形式。学历教育以本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为主。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确定和调整教育修业年限。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办学实际，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国家核定的标准，保持适度的办学规模。

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涵盖人文艺术、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工程、医学等领域的学科门类。

第六条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学校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

学校可以依法向为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士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或其他荣誉称号。

第二章 学 生

第七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文献信息；

（二）依照法律、法规组织和参加学生团体，开展学术交流、社会活动和文体活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

（三）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获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

（四）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四）努力学习，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五）按国家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获得助学金和贷学金的学生应该履行相应的义务；

（六）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校按规定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服务以及就业指导，支持学生开展课外活动、参与社会公益事业，鼓励学生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

学校提供奖学金、助学金、贷学金，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规范学生申诉处理程序，保障学生正当的申辩、申诉、听证等权利，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委员会和研究生会委员会按照其章程

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无学籍受教育者的权利义务由学校依法与受教育者另行约定。

第三章 教职工

第十五条 教职工由教师、管理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and 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从事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学校管理及保障服务，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聘用合同约定，享受薪酬、医疗、休假、保险等待遇；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四）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学校党务和行政管理工作、学校及本单位领导班子的产生与调整等事项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就职务聘任、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

（三）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与业务水平；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教师是办学的主体力量，学校为教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实行国家事业单位工资制度，建

立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和健全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设立相关申诉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全员聘任、分类管理制度。

学校对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员聘任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技能等级聘任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培训体系，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提高职业素质、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建立表彰奖励制度，对为国家及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对学校的

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职工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或退职条件的，应当退休或退职。

离退休教职工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享受相应待遇。学校按照国家和本校有关规定对离退休教职工进行服务，鼓励、支持离退休教职工为学校发展继续贡献力量。

第二十七条 学校的其他教育工作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定或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机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陕西师范大学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校党委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闭会

期间，由其选举产生的党委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作为常设机构行使其职权、履行其职责。

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常委主持。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frac{2}{3}$ 以上方可召开。党委会和党委常委会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frac{1}{2}$ 方为通过；重大议题的表决采取票决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frac{2}{3}$ 方为通过。

第二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主要行政负责人。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校长在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主持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七）其他需要由校长决定的重要事项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务会议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成员由校长、副校长、总会计师、校长助理等组成。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情况参加。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特殊情况下可委托党委书记或副校长主持。

校务会议须在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1/2 以上方可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正确的，可以决定另行讨论，也可由其本人最后决定，但多数人的意见应记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

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等重大问题，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

第三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陕西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执纪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学校党委会相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对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学术事务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

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 ；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教学科研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教学科研机构民主推荐、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等方式产生。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决定：

-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部章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学术委员会组织评定下列事项：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

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学术委员会对下列事项提出明确异议的，学校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划与预算评议、学术评议、

学术申诉等专门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按照学科相近原则及实际需要设置教育科学学部、人文科学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理学部、工学与信息科学技术学部等学部，作为学术事务分类管理的评议机构。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frac{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frac{1}{2}$ 方为通过。

第三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法履行学位评定与授予职权。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等涉及学位制度整体设计的事项，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学校依据不同学科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

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中国共产党陕西师范大学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组织规则、工作机构等依据学校依法制定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学校工会是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依法履行工会职责。

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与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学校建立健全全校院两级工会组织。

第三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

（三）制订及修订组织章程；

（四）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执行学生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等学生组织的领导机构。

学生会、研究生会可通过学生代表提案机制、组织开展校领导接待日、列席校务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议等方式，参与学生奖惩、后勤管理等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共青团组织在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围绕学校党政工作，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促进校园文化建设。学校支持共青团按照团章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发展的咨询议事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施科学决策、民主监督，促进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

理事会由资助学校办学的理事单位、校友、社会贤达、校外专家、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

理事会依其章程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校为其行使民主管理、监督权利提供必要条件。

校内各民主党派组织及社会团体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置、变更或者撤销学校党委、行政的下设机构，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服务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五章 教学科研机构

第四十三条 学校实行校、院、基层学术组织三级管理体制。

学校下设学院及其他教学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院)。学院是实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的主体。

学院下设系、研究所、中心、实验室等基层学术组织。

学院、基层学术组织依据章程,在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院的设立、变更、合并或停办,应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学院设院长 1 人,党委(党总支)书记 1 人;学校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可设副院长、副书记若干人。

第四十六条 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除另有规定外,院长、副院长一般采取公开选拔、

竞争上岗的方式，经民主推荐、组织考察、充分酝酿、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产生，由学校任命。

学校不断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办法。

院长、副院长每届任期 4 年，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

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产生。

第四十七条 学院的主要职权是：

- （一）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
- （二）制订并组织实施学院的专业与课程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
- （三）自主组织开展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 （四）依据学校核定的事业编制、岗位要求和聘用程序，自主遴选、确定常规补充师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一般管理人员，提名、拟定高层次人才聘用人选；
- （五）按照学校的管理规定，负责审批计划内公

用经费支出，对取得的财政拨款、学费收入及科研、产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在规定范围内自主安排和使用；

（六）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及文献信息资源，提升使用效率；

（七）负责学院教职工和学生的管理工作；

（八）制定学院教职工的业绩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九）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八条 基层学术组织是承担学校及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社会服务等任务的基本学术单元。

基层学术组织的建设、职责、运行机制等依照学校关于基层学术组织建设的有关规章实施。

第四十九条 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工作，保证和监督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校的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支持并监督院长履行其职责。

第五十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学院

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党政联席会是学院行政事务最高决策机构，由正副院长、党委（党总支）正副书记、工会主席组成。党政联席会一般由院长主持，讨论党群、统战、安全稳定等工作时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持。

学院实行党务、院务公开制度。

第五十一条 学院设置学术分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学术委员会指导、监督下统筹行使对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等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权。

学术分委员会一般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也可吸纳部分副教授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青年教師。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全体教师选举产生。

学术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名。主任委员由不少于3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副

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学术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不少于 7 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行政职务的教师不少于 1/2。

学术分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 4 年，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学术分委员会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学术分委员会依照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开展工作；学术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或列席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保障学术分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行使职权；院长参加或列席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

学术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学术评价与奖励、教师职务聘任、人才引进、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学术事项；

（二）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受理学术申诉；

（三）审议学院发展规划、队伍建设规划、经费和资源配置方案等；

（四）对学院重要的改革事项、内部机构设置等

提供决策咨询；

（五）评定、审议学院其他重要学术事项。

学术分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受委托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以上方可召开，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为通过。

第五十二条 学院教职工大会是教职工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院长定期向学院教职工大会报告工作。

学院教职工大会对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等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讨论与本单位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

第六章 财务、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举办者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为辅的经费保障体制，保障学校办

学经费的稳定来源；监督管理学校依法合理地使用教育经费、国有资产，提高经费和资产的使用绩效。

第五十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

财务管理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五十五条 校内非独立法人单位因工作需要设置的财务机构属学校二级财务机构，遵守和执行学校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接受学校一级财务机构的统一领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十六条 学校的预算编制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建议方案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复后执行。

第五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八条 学校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十九条 学校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教育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

等渠道获取办学经费。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和个人捐赠。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财务考核与监管体系，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二条 学校资产指学校占有、使用、依法确认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机制。

学校加强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第六十四条 学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有关规定，加强对学校无形资产的管理，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学校提高后勤保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为学生和教职工学习、工作和生活服务。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保障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公共服务体系。开展教学科研基础设施、信息化、图书情报和档案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需求。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第七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六十九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七十条 学校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社会的深度融合，提升协同创新能力，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服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支持校办产业的建设和发展。校办产业实行产权明晰、责权明确、自主经营、科学

管理的现代企业制度。

第七十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增进与世界高水平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参与全球和区域性的重大科研项目；聘用更多高层次海外人才来校任教；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人才，吸引更多留学生来校攻读学位；推动中外文化深层次交流合作，努力提升学校在国际高等教育和学术组织中的地位和影响。

第七十三条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高等学历教育和非学历高等教育及培训，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七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需要和自身能力，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及其学校开展对口支援活动。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基金会，接受校友和社会捐赠。

第七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校友会。校友包括在学校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和教职工，被学校授予各种

荣誉学位和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校友会依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七十七条 学校的校训为“厚德、积学、励志、敦行”。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

学校徽志由同心双圆构成，内圆上方为篆书“陕”、“师”、“大”三字的变构组合，下方为“1944”字样，代表建校时间；外圆为双廓线，圆内上方为鲁迅手稿集字“陕西师范大学”字样，下方为英文大写的校名全称。

学校徽章是由学校徽志和校名组成的长方形证章。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校旗旗面的标准色为“中国红”或白色，旗面正中上方是学校徽志，下方是学校中英文全称。

校旗的基本规格为 240 公分×160 公分。

第八十条 学校校歌为《桃李香满园》。

第八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10 月的第二个星期日。

第八十二条 学校的网址是 <http://www.snnu.edu.cn>。

第九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务会议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八十四条 章程的修改，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不少于 50 名的代表联名提议，或由校务会议提议，按章程制定程序进行，以章程修正案方式体现。

第八十五条 学校其他规章应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 35 号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已于 2014 年 1 月 8 日经教育部 2014 年第 1 次部长办公室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4 年 1 月 29 日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高等学校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与运行等,适用本规程。

第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

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依据本规程，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或者通过学校章程，具体明确学术委员会组成、职责，以及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及其他本规程未尽事宜。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

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系（学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

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可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应当根据需要，在院系（学部）设置或者按照学科领域设置

学术分委员会，也可以委托基层学术组织承担相应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应当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

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15〕101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教学部）、研究院（中心、所），各直属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陕西师范大学第六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2015年11月4日）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

《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自印发之日起生效，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14日

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为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作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陕西师范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开、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 成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 35-43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学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3-6 人，秘书长 1 人；根据需要，可设副秘书长若干人，顾问 2-7 人，名誉委员若干人。

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校长或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也可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置教育科学学部、人文科

学学部、社会科学学部、理学部、工学和信息科学技术学部等学部，作为学术事务分类管理的评议机构。

学术委员会设置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规划与预算评议、学术评议、学术申诉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各学部、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领导。

第七条 学部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也可在学术委员会委员外另聘委员，另聘委员不超过本学部、专门委员会中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其中担任学校、学院和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的委员不超过本学部、专门委员会总人数的 1/2；另聘委员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部的日常事务由学部长所在单位承担。

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列入学校管理序列，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办公条件，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学院及其他二级教学科研单位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各学术分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委 员

第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学院及其他二级教学科研单位的委员推荐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经全校在职在岗教授（研究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

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新增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享受委员津贴。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 (二) 遵守学术规范, 恪守学术道德;
- (三)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
- (四) 勤勉尽职, 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 公正履行职责;
- (五) 遵守学术委员会保密纪律。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 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并报请校长予以解聘: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须通过秘书处履行请假手续。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

其他委员或个人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委员会议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通过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表决，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七条 审定学校下列事务：

（一）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计划和质量的评价标准；

（二）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人才培养方案；

（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

（四）学术评价标准、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五）学部及各专门委员会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第十八条 评定学校下列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事项：

（一）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奖，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的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组织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五）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对学校下列事务进行审议：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设置调整方案，招生标准与办法；

（二）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三）重大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四）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

(六)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第二十条 对学校以下事务提出咨询意见：

(一)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通过全体委员会议和主任委员会议等形式开展工作。主任委员会议参会人员为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列席会议。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召开 1-2 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应到委员 1/2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

学术委员会通过投票审定或者评定事项时，一般实行实名制。

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及专门

委员会会议，根据议题，可邀请有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对相关议题作出说明或接受委员质询。讨论涉及与师生事务直接关联的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专门事项授权专门委员会审定或评定有关事项做出的决议，代表学术委员会的意见。若有重大异议，经主任委员同意，提交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决定。

学术委员会就学术专门事项授权专门委员会审议或咨询有关事项做出的决议，代表学术委员会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在经过相应程序后直接撤销或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可以聘请校内外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就有关学术事务进行

调查、研究或评议，为学术委员会做出决议提出建议。

第二十九条 经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1/3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三十条 经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通报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若有重大异议，可提请学术委员会复议或暂缓实施；学术委员会对复议事项若有全体委员的3/4以上赞成，不再进一步复议。

经学术委员会审议或咨询的事项，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决定；若学术委员会对相关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学术委员会发文序列。

第三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评价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总结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师学术发〔2016〕2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

《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6年6月14日



陕西师范大学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为完善学院（含中心、研究院、研究所等学校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下同）学术性议事机制，健全校院二级学术管理体系，规范学院的学术活动，根据《陕西师范大学章程》《陕西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本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原则上依据学院设置学院学术委员会，但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低于7人的学院，须与相近学科的学院同组学术分委员会。

第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

第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本单位内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决定本单位的学术事项，指导和规范本单

位的学术活动。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教师代表组成的专家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结合学院实际，起草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草案，待学术委员会正式组成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应明确委员的产生程序、增补办法，章程的修改程序、委员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

章程通过实施后，若有修订，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参照学校章程的相关办法，以修正案方式进行。

第五条 学院应充分发挥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机制，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章 组 成

第六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不低于 7 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学校党政领导职务及学校职能部门和学院负

责人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1/2。

第七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委员由不少于 3 名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全体委员直接选举产生。

学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置名誉委员若干人。名誉委员的职责范围及是否具有投票权，由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自行约定；设秘书 1 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就；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除学校文科资深教授、理工科领军人才外, 委员当选时的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教学科研人员的人数和学科结构合理确定委员名额, 保证学院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专业代表性和公平性, 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 经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委员候选人, 由学院全体教师选举产生。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 可免除或同意其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违反学术委员会章程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须通过秘书履行请假手续。缺席会议的委员不能委托其他委员和个人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第十三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提出增补委员建议名单,通过召开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表决,经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四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本单位与学术事务相关的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在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对本单位学术事务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四)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参加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院学术委员会审定或审议：

(一)学科专业、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规划；

(二)教学计划、培养方案等事项；

(三)对外学术交流合作事项；

(四)学风维护、学术道德建设等事项；

(五)上报学校的学术评价材料；

(六)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或学院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十七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定与学术事务有关的发展规划；

(二)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三)依照学校相关规定参与本单位教学科研系列各类岗位任职资格的评审和评定；

(四)评议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五)学院基层学术组织的设置及其运行机制的构建；

(六)其他与本单位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相关的事项；

(七)校学术委员会委托或学院认为需要提交评定的其他学术事项。

第四章 议 事

第十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九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表决制决定时，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应到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或形成决议。

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内容，设立旁听席，邀请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院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予公示。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经复议如仍有异议，可由当事人向学校学术

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学术委员会运行及履行职责的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于每年年底以书面方式总结学院学术委员会当年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年度报告须在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上通报，在学院主页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的制定和修订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或主任委员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本规程解释权在校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

陕西师范大学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萧正洪

副主任委员（5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李 震 张新科 赵 彬 郝文武 高子伟

委员（41人，按姓氏笔划排序）：

丁为祥 王 欣 王 晖 王 涛 王启龙 王勇慧
王振宏 王喆之 田振军 冯民生 邢向东 吉国兴
刘生忠 刘宗怀 孙根年 李 震 李永明 李继凯
杨祖培 吴建华 何志龙 张新科 陈晓端 林书玉
房 喻 屈世显 赵 彬 郝文武 侯甬坚 袁祖社
栗洪武 夏海滨 党怀兴 高子伟 黄 原 萧正洪
曹小曙 董治宝 韩小忙 游旭群 薛东前

秘书长：孔祥利

副秘书长：吴晓军 马瑞映 李贵安 郑海荣
姚若侠

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

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

联系人：张新科

召集人：何志龙、屈世显

委员（19 人）：赵彬、高子伟、张新科、王涛、杨祖培、王振宏、田振军、刘宗怀、袁祖社、李继凯、王喆之、栗洪武、王启龙、何志龙、李永明、孙根年、王欣、王勇慧、屈世显

另聘委员（6 人）：韦兵、冯建新、雷秀娟、鲍海波、李正平、张建成

教师聘任专门委员会

联系人：郝文武

召集人：王晖、李永明

委员（9 人）：郝文武、邢向东、王晖、王振宏、李永明、冯民生、刘生忠、黄原、曹小曙

另聘委员（6 人）：雷宏振、刘全国、俞嘉宁、唐三一、周正朝、陈晓明

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联系人：赵彬

召集人：薛东前、田振军

委员（15人）：赵彬、张新科、游旭群、党怀兴、栗洪武、吉国兴、王晖、薛东前、孙根年、田振军、陈晓端、林书玉、侯甬坚、韩小忙、王启龙

另聘委员（12人）：王蓓、王勇安、赵学清、高明、王琴梅、张丽锦、陈亚芍、胡道道、奚耕思、吴振强、郭玉蓉、杨维平

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科学伦理）专门委员会

联系人：李震

召集人：陈晓端、董治宝

委员（7人）：李震、丁为祥、王涛、陈晓端、房喻、夏海滨、董治宝

另聘委员（4人）：苏仲乐、李永明（音乐）、周红军、王晷

规划与预算评议专门委员会

联系人：高子伟

召集人：袁祖社、夏海滨

委员（7人）：高子伟、王欣、杨祖培、袁祖社、侯甬坚、夏海滨、曹小曙

另聘委员（4人）：李建科、沙武田、吕建福、阎树群

学术评议专门委员会

联系人：萧正洪

召集人：李继凯、吉国兴

委员（17人）：萧正洪、郝文武、李震、党怀兴、薛东前、吴建华、林书玉、冯民生、吉国兴、刘宗怀、李继凯、王喆之、丁为祥、游旭群、何志龙、屈世显、刘生忠

另聘委员（8人）：陈鹏、周晓唯、杨兴斌、史兵、王小明、张君仁、薛东、任晓伟

学术申诉专门委员会

联系人：萧正洪

召集人：吴建华、王勇慧

委员（7 人）：萧正洪、吴建华、董治宝、邢向东、韩小忙、黄原、王勇慧

另聘委员：暂不另聘

学院（研究院、中心、所）学术委员会名单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主任委员：阎树群

副主任委员：杨平

委员：阎树群、王涛、康中乾、王晓荣、任晓伟、
范建刚、杨平、张亚泽、刘力波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主任委员：袁祖社

副主任委员：丁为祥

秘书长：石碧球

委员：袁祖社、丁为祥、雷龙乾、赵卫国、
宋宽锋、王蓓、常永华、段塔丽、李文琴、戴均、
高学强、郝娟、石碧球

文学院

主任委员：邢向东

副主任委员：苏仲乐

委员：邢向东、苏仲乐、党怀兴、张新科、
李继凯、高益荣、曹胜高、田刚、程国君、裴亚莉、
陈越、黑维强、赵学清、刘生良、柯西钢、贺卫东、
周淑萍

历史文化学院

主任委员：韩小忙

副主任委员：王成军

秘书长：黄正林

委员：萧正洪、韩小忙、于赓哲、薛平拴、
拜根兴、周晓薇、黄正林、何志龙、王成军、李化成、
朱君孝

教育学院

主任委员：陈鹏

副主任委员：陈晓端

委员：陈鹏、陈晓端、栗洪武、张文兰、程秀兰、
龙宝新、吴合文、王庭照、祁占勇

秘书：吴合文

心理学院

主任委员：王振宏

副主任委员：王勇慧

秘书长：杨剑峰

委员：王振宏、王勇慧、游旭群、王有智、
霍涌泉、张丽锦、兰继军、杨剑峰、李彩娜

外国语学院

主任委员：王启龙

副主任委员：刘全国

委员：王启龙、刘全国、孙坚、张亚婷、张韧、
郑元会、孟霞、贺俊杰、曹婷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主任委员：吉国兴

副主任委员：唐三一

委员：吉国兴、李建林、吴建华、张建华、陈夏、周红军、赵彬、高兴宝、唐三一、黄秦安、魏广生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主任委员：屈世显

副主任委员：张林

委员：屈世显、张林、尹峰、王晷、陈晓明、孙润广、张松斌、李贵安、李晓辉、林书玉、郑海荣、贺西平、郭建中

化学化工学院

主任委员：薛东

副主任委员：丁立平

委员：白俊峰、曹睿、陈亚芍、丁立平、房喻、高子伟、江金强、焦桓、李保新、李正平、刘成辉、刘昭铁、刘忠文、魏俊发、薛东、杨鹏、张成孝、张志琪、周青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主任委员：刘宗怀

委员：刘宗怀、杨祖培、安忠维、刘生忠、
李玉虎、胡道道、雷志斌、杨合情、陈新兵

秘书：雷志斌

生命科学学院

主任委员：夏海滨

副主任委员：王喆之

委员：顾蔚、贺军民、黄原、刘全宏、任毅、
邵发道、王喆之、夏海滨、徐学红、俞嘉宁、朱志红

旅游与环境学院

主任委员：董治宝

副主任委员：赵振斌

委员：白建军、白凯、卢新卫、李晶、李君轶、
李小平、孙虎、孙根年、延军平、陈瑛、周正朝、
赵振斌、董治宝、葛淼、薛东前

计算机科学学院

主任委员：杨波

副主任委员：汪西莉

秘书长：禹勇

委员：李永明、王小明、曹菡、汪西莉、姚若侠、
李顺东、郭敏、杨波、吴振强、吴晓军、雷秀娟、
马苗、禹勇

新闻与传播学院

主任委员：王勇安

副主任委员：牛鸿英

秘书长：刘蒙之

委员：王勇安、牛鸿英、刘蒙之、鲍海波、李文、
南长森、许加彪、朱清河、朱晓戔、滕朋、马聪敏

体育学院

主任委员：史兵

副主任委员：田振军

秘书长：黄聪

委员：史兵、田振军、黄聪、胡效芳、张昆茹、
张鲲、周勇、王飞雄、张金桥、万炳军、唐量

音乐学院

主任委员：李永明

委员：孙卓、尚建科、王拥军、朱磊、那浩涵、
贾嫚、刘姬娜、李永明、张君仁

秘书：尚建科

美术学院

主任委员：冯民生

副主任委员：窦向东

委员：冯民生、窦向东、胡玉康、韦兵、曹桂生、
高明、孙文忠

国际商学院

名誉主任委员：何炼成

主任委员：周晓唯

副主任委员：雷宏振

委员：丁越兰、胡秋灵、胡杰、雷宏振、刘新华、
刘开瑞、李华敏、刘湖、李雪、睢党臣、王琴梅、
王兆萍、许军、袁放建、易兰、张治河、周晓唯、
张映芹、张淑惠

国际汉学院

主任委员：张建成

副主任委员：刘琨

委员：张建成、刘琨、宋林生、邵英、周利芳、
吴媛、王作良、曾小梦、李锦

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主任委员：杨兴斌

副主任委员：胡新中

委员：杨兴斌、张宝善、胡新中、李建科、
张有林、郭玉蓉、张富新、张华峰、张清安

秘书：张华峰

民族教育学院

主任委员：冯建新

副主任委员：杨维平

委员：卫小辉、马元丽、杨维平、赵辉、段亚绒、
冯建新、卢静

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主任委员：侯甬坚

副主任委员：郭建雄

委员：侯甬坚、郭建雄、王社教、卜风贤、方兰、
刘明、刘景纯、李令福、史红帅

中国西部边疆研究院

主任委员：周伟洲

副主任委员：王欣

委员：周伟洲、王欣、张云、马强、韩香、

吴洪琳、杨东宇、王超、徐百永

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

主任委员：胡卫平

副主任委员：任维

委员：胡卫平、任维、段海军、韩静、何聚厚、
刘志强、衣新发

教育实验经济研究所

主任委员：史耀疆

副主任委员：陈鹏

委员：史耀疆、陈鹏、雷宏振、祁占勇、汤蕾、
王蕾、张文兰、周晓唯、张治河